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合政督〔2016〕1号

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授予 合肥市瑶海区等4区安徽省中小学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创新区称号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

现将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授予合肥市瑶海区等4区安徽省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称号的通知》（皖教秘督〔2016〕11号）转发给你们。

各县（市）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督学责任区建设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认真按照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工作，锐意创新，争创省、国家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

瑶海、庐阳、蜀山和包河等4区要按照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省级评估反馈意见的通知》精神,对照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进一步查缺补漏,对账销号,加大督导创新工作力度,认真做好迎接国家认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2月29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欧阳宗超

邮 箱: 1852301794@qq.com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6年2月16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皖教秘督〔2016〕11号

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授予合肥市 瑶海区等4区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创新区称号的通知

各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5〕32号）和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督〔2015〕15号）精神，经县级自评、市级复核和省级评估，研究决定授予合肥市瑶海区等4个区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称号（名单附后）。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要认真贯彻十八大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认真按照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方案》的要求，

创新督学责任区建设和责任督学挂牌工作，推动依法治教，拓宽政府、学校与家长、社会的沟通渠道，为提升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做出贡献。

附件：安徽省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名单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6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名单

合肥市瑶海区

合肥市庐阳区

合肥市蜀山区

合肥市包河区